

关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直销中心(含网上交易)开展旗下部分基金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(含网上交易)开展旗下部分基金的赎回(含转换转出)费率优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400022 (A 类) ; 002193 (C 类)
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00018
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001450 (A 类) ; 001451 (C 类)
东方永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001160 (A 类) ; 001161 (C 类)

二、适用渠道

直销中心(含网上交易)

三、优惠时间

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，活动结束后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四、费率优惠情况

东方利群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优惠情况如下：

持有期限	原费率	计入基金资产比 例	优惠后费 率
T < 7 日	1.50%	100%	1.50%
7 日 ≤ T < 365 日	0.50%	25%	0.125%
365 日 ≤ T < 730 日	0.25%	25%	0.0625%
T ≥ 730 日	0	0	0

东方利群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优惠情况如下：

持有期限	原费率	计入基金资产比 例	优惠后费 率
T < 7 日	1.50%	100%	1.50%
7 日 ≤ T < 30 日	0.50%	100%	0.50%
T ≥ 30 日	0	0	0

东方启明量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优惠情况如下：

持有期限	原费率	计入基金资产比 例	优惠后费 率
T < 7 日	1.50%	100%	1.50%
7 日 ≤ T < 30 日	0.75%	100%	0.75%
30 日 ≤ T < 6 个月	0.50%	75%	0.375%
6 个月 ≤ T < 1 年	0.20%	50%	0.10%
1 年 ≤ T < 2 年	0.15%	25%	0.0375%

T≥2 年	0	0	0
-------	---	---	---

东方稳定增利基金（A类和C类）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优惠情况如下：

持有期限	原费率	计入基金资产比 例	优惠后费 率
T < 7 天	1.50%	100%	1.50%
7 天 ≤ T < 180 天	0.30%	25%	0.075%
180 天 ≤ T < 365 天	0.10%	25%	0.025%
365 天 ≤ T < 730 天	0.05%	25%	0.0125%
T ≥ 730 天	0	0	0

东方永润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优惠情况如下：

持有期限	原费率	计入基金资产比 例	优惠后费 率
T < 7 天	1.50%	100%	1.50%
7 天 ≤ T < 30 天	0.50%	100%	0.50%
30 天 ≤ T < 90 天	0.30%	75%	0.225%
90 天 ≤ T < 180 天	0.10%	50%	0.05%
T ≥ 180 天	0	0	0

东方永润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优惠情况如下：

持有期限	原费率	计入基金资产比 例	优惠后费 率
T < 7 天	1.50%	100%	1.50%
7 天 ≤ T < 30 天	0.50%	100%	0.50%

T≥30 天	0	0	0
--------	---	---	---

以上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1.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2.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公司网址：www.orient-fund.com

客服电话：400-628-5888

3. 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